中山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镇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公告）●各镇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公告）等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142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中府规字〔2021〕4号●各镇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天 | 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低收入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2019〕451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 令29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9〕105号 中府规字〔2019〕18号●各镇区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天 | 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0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1〕43号）●各镇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民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